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审核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请见 2016 年 2 月 6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等上级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